

- 一、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於陽明山擎天崗上用鐵絲網圍圈，自由放牧百餘頭水牛，水牛因缺乏草料致營養不良，於 2020 年突然死亡近 30 餘頭水牛，經議員揭露後，全國譁然，認為陽管處未盡動物保護法上管理照顧之法定義務，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40 分）：
- （一）陽管處所自由圍圈但不飼養之水牛是否屬於公物？若屬肯定，屬於國有財產法上之哪種類型公物？
  - （二）陽管處該管公務員及受委託之台北市農會職員未餵食水牛致其死亡，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加以懲戒？其程序依懲戒法之規定為何？
  - （三）陽管處為解決此一棘手問題，可否將所有現存之水牛全數有償出售予牛肉屠宰商？
  - （四）對於擎天崗上之水牛，陽管處於 2020 年 7 月已做警示牌，警示登山客及遊客不得靠近，但有 A 登山客於 2020 年 8 月仍不顧禁令，越入鐵網內，遭受驚嚇之水牛攻擊致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陽管處是否負國家賠償責任？理由何在？
- 二、甲居住於 A 市某鬧區。一日，A 市警局為預防犯罪，於該鬧區街頭設置多項監視錄影器，其中一具監視錄影器鏡頭正對準甲住屋之臥室窗戶。甲認為其隱私權受到侵害，經向 A 市警局抗議後，A 市警局調整監視錄影器鏡頭的攝影方向。請問：（30 分）
- （一）甲若不服 A 市警局對準其臥室設置監視錄影器鏡頭，應提起何種訴訟，以資救濟？
  - （二）甲唯恐 A 市政府再次將鏡頭對準其臥室，應提起何種訴訟，以資防止？
- 三、乙就讀於 B 私立大學（以下簡稱 B 校），於修業期滿前已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乃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準備領取學士畢業證書。依照該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完成畢業離校相關程序後，始得領取證書」，而離校手續單上有一欄為：「於圖書館辦理歸還借書及繳清賠書金或滯還金」。乙曾向 B 校圖書館借五本書，於借期內以置於還書箱方式歸還，但圖書館並無歸還記錄，也找不到這五本書，乃以遺失為由，依該校圖書借閱規則要求甲負擔賠書金，乙就此與 A 校爭執不下，無法完成離校手續。請問：
- （一）乙認為其已滿足所有畢業要件，B 校不能僅以借書有無歸還之爭議不讓其領取畢業證書。請分析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0 分）
  - （二）B 校除扣住畢業證書外，是否尚有其他途徑得向乙請求甲給付賠書金？B 校如為國立大學，所循途徑有無不同？（10 分）

## 學位授予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第 1 項後段）

前項各級學位，…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後段）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第 1 項）

試題隨卷繳回